**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椒财采确临[2024]306号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椒江区2024 年灌溉泵站更新升级工程

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农村

水利事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4370738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143707388)

[一、总则 10](#_Toc143707389)

[二、招标文件 11](#_Toc143707390)

[三、投标文件 12](#_Toc143707391)

[四、投标 14](#_Toc143707392)

[五、开标 15](#_Toc143707393)

[六、评标 16](#_Toc143707394)

[七、定标 19](#_Toc143707395)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20](#_Toc14370739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_Toc143707397)

[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24](#_Toc143707398)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_Toc14370739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6](#_Toc143707400)

#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农村水利事务中心)的椒江区2024 年灌溉泵站更新升级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椒财采确临[2024]306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工期** |
| 一 |  椒江区2024 年灌溉泵站更新升级工程 | 详见具体技术需求 | 1 | 项 | 225.9638 | 208.0158 | ▲90日历天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公告**

**八、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九、开标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公告**

**十、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提供。**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zjty1234562021@163.com）**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2、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资格评审时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包括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也应一次性在同一环节提出）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等事宜）： 伍工

联系电话：18257676352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1号三楼

质疑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3157193803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农村水利事务中心)

联系人（询问等事宜）：陈工

联系电话：0576-88830087

质疑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6-88830087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553889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 **以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jty1234562021@163.com，一份。**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zjty1234562021@163.com**）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加密，没有加密或者逾期上传到代理机构邮箱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0元交付方式: 见公告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提供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资质、人员、仪器设备、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资产、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如果投标单位发生分立、重组、合并等情况，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单位变更证明文件，且证明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资质、人员、仪器设备、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资产、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仍属于投标人，则予以认可。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8、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书面质疑接收人：范工

联系电话：13157193803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1号三楼

##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书面承诺；

（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所需要的声明材料；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拟订；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报价函）；

（2）报价明细表；

（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形式、份数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4.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jty1234562021@163.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3）开启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原因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评标结果，将评审结果提交采购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超过规定时间未予有效澄清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单）价。

8、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且未达到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条件或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万伍仟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分摊在各项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类别 | 一 |
| 商务技术文件分 | 70分 |
| 报价分 | 30分 |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打分，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投标报价大于招标人确定的上限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均相同的，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及细则 | 分值 |
| 技术部分（70分） | 1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阐述合理、条理清晰、符合现状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价。（1）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合理、准确的得12分；（2）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到位、合理、准确的得8分；（3）重点、难点分析有明显缺陷的得4分。缺项0分。 | 12分 |
| 2 | 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施工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充足，投入人力、材料和机械设备齐全，施工顺序明确，各阶段衔接到位）。1、施工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善，投入人力、材料和机械设备齐全，施工顺序明确，各阶段衔接到位的得12分；2、施工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较为完善，投入人力、材料和机械设备较为齐全，施工顺序较为明确，各阶段衔接较为到位的得8分；3、施工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不完善，投入人力、材料和机械设备不齐全，施工顺序不明确，各阶段衔接不到位的得4分。缺项0分。 | 12分 |
| 3 | 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 | 根据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总平面安排科学合理性进行打分。1.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材料堆场、施工通道的安排和施工人员住宿安排计划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的得12分；
2. 较为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材料堆场、施工通道的安排和施工人员住宿安排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8分；
3. 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材料堆场、施工通道的安排和施工人员住宿安排计划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的得4分。

缺项0分。 | 12分 |
| 4 | 项目施工质量保证 | 根据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原材料、半成品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进行打分。1、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科学、可靠，原材料、半成品的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性好的得12分；2、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较为科学、可靠，原材料、半成品的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性一般的得8分；3、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缺乏科学、可靠，原材料、半成品的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性差的得4分。缺项0分。 | 12分 |
| 5 |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并编制施工进度横道图:1、进控制合理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施工进度横道图合理的得12分；2、进度控制节点把握不够详细准确的，施工进度横道图不够合理的得8分3、进度控制节点把握一般的，未提供施工进度横道图的得4分，缺项得0分。 | 12分 |
| 6 | 应急处置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由评委进行打分。1. 应急预案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8小时内的得10分；
2. 应急预案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12小时内的得7分；
3. 应急预案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24小时内的得4分。

缺项0分。 | 10分 |
| 价格（30分） | 7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30分 |

# 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一、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工程概况**

本次灌溉泵站更新升级工程建设任务内容主要包含24座泵站新建及提升改造，其中硬件内容提升包括上部房屋建筑提升、下部基础改建、水泵设备更换、电机及控制柜等更换、进水池提升；泵房外观美化、护栏、绿化、标识牌等外观形象提升；内部粉刷、制度上墙、机电上漆等内部形象提升。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内招标人指定的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本标段投标上限价208.0158万元，本工程计划工期90日历天内（民生实事项目内容要求30天内完成），质量目标合格。

本项目安全施工费为16141元，不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

**四、其他要求：**

**企业：**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近3年（指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往前3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日期为准）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3、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以浙江省水利厅查询为准）。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项目负责人近3年（指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往前3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日期为准）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3、项目负责人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4、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工（或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毕业证书为判断专业依据；若职称证书的专业与毕业证书专业不一致的，以职称证书为判断专业依据）。

**▲**5、项目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清晰的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其它**

**▲**1、投标人的“三类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C证），项目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

**▲**3、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2023年12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书

**（本合同书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主要条款精神指引并协商后确定）**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水建【2022】6号文《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中的第4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农村水利事务中心)。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 / （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农村水利事务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 红线范围图内（即工程招标征地范围图之内）,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认为满足自身施工所需的全部场地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4条规定，批准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4）按第15.6款约定，批准预留金额的使用；

（5）按第23款约定，作出索赔的处理的决定；

（6）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的调动和重要设备的调遣；

（7）作出其他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督不减轻承包人的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6）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交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7）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并将场地恢复原貌，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8）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9）文明施工按台州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0）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按照水利部、台州市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11）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需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

（1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3）弃土弃渣运距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清除现场碎石及杂草杂物、障碍物、建筑垃圾等，厚度综合考虑，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综合考虑，运距包干，结算不做调整，弃土弃渣料由承包人负责消纳并处置，按椒江城发集团下属椒江新府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结算，土方工程不能超过清单工程量；

（14）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2)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完（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

（15）承包人应对其申报的相关工程价款负责，经工程审计(或审价)，发生“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情况时，其额外增加的审计或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⑴至(15)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3 分包

删除本条全文，代之为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4.5.5款：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1 万元。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三 个月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1 万元。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0.5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本条增加4.6.5款

4.6.5 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每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但每人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0.5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设施、行车干扰、道路维护修复、噪音粉尘扰民等所有不利的状况，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有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承包人在接到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后 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在设计阶段收集的工程区域内的水文、气象、地质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施工导流方案、施工交通方案等，其中度汛方案、施工导流方案、施工交通方案等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施工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9.4.9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地点消纳，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9.7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业主要求及当地有关规定。

**11 开工和完工**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⑴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连续超过3天；

⑵市级防汛部门发布的Ⅲ级及以上防台应急响应；

⑶日最低气温超过 40℃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⑷日最高气温低于 -5℃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⑸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连续大于3天；；

⑹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1）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2）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4）以上气象条件指工程所在地气象防汛部门发布的气象条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 | 开工令发出后 天 | 2000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 不奖励 。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砼、钢筋、砼骨料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15％（10%〜2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15%或25%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合同单价不变。

第2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虽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20%〜3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15%或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5.3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执行当地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施工期间，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出台的变更规定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的基价是指《台州造价》2024年第2期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施工费）÷（本标段预算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施工费）］\*100%。

（7）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4.5**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的工程量调整（增加或减少）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4.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得因本工程施工场地政策处理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不奖励 。

15.8 暂估价

15.8.1

⑴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

⑵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工程建设中所需的材料，按当地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17 计量与支付

**17.2.1** 预付款：

⑴ 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施工费）\*40%；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担保。

⑵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每个付款周期末为 每月25日 ，份数为 5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 增加：

17.3.3待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款的85%。

 17.3.4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价后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价。

17.3.5 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17.3.6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均须汇入协议书中指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17.3.7 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当地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施工期间，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出台的变更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有关部门造价审定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100%。

17.5完工结算

17.5.1完工付款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7份。

本款增加：

17.5.3工程价款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工程审计（价）后的核减费用超过送审结算价5%以上部分的审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17. 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7份。

本款补充：以发包人委托的审价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合格，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浙江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无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同通用条款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同通用条款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不需要竣工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同通用条款；费用承担：同通用条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相应的保险费进入报价，结算时根据发票按实结算，最多支付不超过其相应投标价。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以下条款：

（4）人员到位违约的处理：详见本合同条款第4.5、4.6、4.7款。

（5）进度违约的处理：详见本合同条款第11.5款。

（6）质量违约的处理：

①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扣以不超过0.1％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② 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2%的违约金。

③ 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2%的违约金。

④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30%。

（7）民工工资支付违约处理

① 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的，除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代发以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1%的违约金。

②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10%。

（8）安全违约的处理：

① 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除酌情扣除安全施工费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1%的违约金。

② 发生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③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20%。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5 其它

25.1 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统筹使用，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附录8的规定使用按实支付，支付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投标价；

25.2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按发票结算(发票金额高于投标报价时，按投标报价结算)；

25.3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该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供水、供电系统的设备设施及线路在该标段完工后归建设单位所有。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个 月（ 日历天）。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髙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清行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髙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査，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査员应随时检査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椒江区2024 年灌溉泵站更新升级工程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签电子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书面承诺；

（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所需要的声明材料；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附件4：**

项目名称： 椒江区2024 年灌溉泵站更新升级工程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签电子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情况介绍的内容可另附页。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情况简介**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等体现评分标准的内容）；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等能证明职称和专业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8**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工期、人员、售后服务要求、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内容，具体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9**

项目名称： 椒江区2024 年灌溉泵站更新升级工程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签电子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函）；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椒江区2024 年灌溉泵站更新升级工程[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工期（日历天）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为完成 椒江区2024 年灌溉泵站更新升级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开展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1**

**台州市水利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行为表

|  |
| --- |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
| 1、正在被责令停业的；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4、自2021年4月1日以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5、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6、（浙江省内按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浙江省外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并在限制期、公示期内。 |  |

**承 诺 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 项目投标，我公司在此承诺，自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拟派本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在无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